

1605

焦作人物志丛书

許衡軼聞故事集

中州古籍出版社

PDG

## 序

余明侠

许衡(公元1209年——1281年,金卫绍王大安元年——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字仲平,号鲁斋,河内李封(今河南省焦作市李封村)人。他是元代初期的名臣,也是一位著名的学者,与姚枢、窦默等共同讲习程朱理学,为世所重。许衡学识渊博,“凡经传、子史、礼乐、名物、星历、兵刑、食货、水利之类”,无不悉心精研,穷其底蕴(见《元史》本传)。他仕元之后,献可替否,克尽厥职,深受元世祖(忽必烈)的赏识和信任。先后担任京兆(今陕西省西安市)提学、国子监祭酒、中书左丞、集贤大学士,领太史院事等要职。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许衡病卒。元廷追念其佐命之功,恤典优隆,赠封为荣禄大夫、司徒、谥文正,旋又加赠太傅开府仪同三司,封魏国公;后又诏令从祀孔庙,并立“鲁斋书院”于京兆,以为祭之所。

许衡著述宏富,有《许文正公遗书》八册十二卷传世;《元史》有传,述其生平历程;《宋元学案》有《鲁斋学案》,记其理学思想。因此,我们要研究元代历史,必须了解许衡;探讨宋元理学,也必须研究许衡。总之,他是我国宋元之际的一位重要历史人物。

下面拟从四个方面,对许衡一生重要建树进行扼要评介:  
首先,许衡对元初政局的稳定起了积极的作用。

他鉴于当时干戈扰攘、民生凋敝的势态,一再向元世祖建议要重视农桑,广兴学校;并对“立国规模”有所擘划。他说:“古今立国规模,虽各不同。然其大要,在得民心。”而“考之

前代，北方奄有中夏，必行汉法，乃可长久。故魏、辽、金能用汉法，历年最多。其他不能用汉法者，皆乱亡相继。史册具载，昭昭相见也。”（见《许文正公遗书·奏议》）从而可知，许衡的政治理想是要实行儒家的仁政以获得民心。至于获得民心的关键，则在于实行“汉法”。不如此，既不能长治久安，也不能适应新的大一统形势的需要。许衡还与刘秉忠、张文谦等一起定官制、立朝仪，对元初政局的稳定、经济生产的恢复起了积极作用。

其次，许衡是一位以身作则的杰出教育家。

他长期担任国子监祭酒，主持教育工作，承宣教化，不遗余力。许衡以“乐育英才，而教胄子”为宗旨，故其门下不仅有大批汉族学生，还有不少蒙族弟子。他施教的原则是“因觉以明善，因明以开蔽”（见《元史》“本传”），即循循善诱，潜移默化。至元八年（公元1271年），许衡奉元世祖之命，负责培养一批蒙古贵族子弟。在他的辛勤教育下，这些不懂汉文的青年也都成为“尊师敬业”的优秀儒生。其中有不少人，后来“致位卿相，为一名臣”（见《神道碑》）。

许衡对待学生“爱之如子”，从生活到学习无不关怀备至。他对待自己则从严要求，“夜思昼诵身体力行，言必揆诸其义而后发”（《元史》本传）。因此，在许衡的熏陶教育下，“数十年间彬彬然，号称名卿士大夫者，皆出其门下矣。”（见《神道碑》）。所以，许衡通过传道授业，对于汉、蒙文化的融合和交流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第三，许衡在创制新历《授时历》方面，厥功至伟。

许衡精通天文、历算。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元世祖“以海宇混一，宜协时正日”，故须摒弃沿用已久舛误甚多的

金代《大明历》而创制新历。于是，遂命许衡“领太史院事”，全面负责这一工作，并以王恂、郭守敬为副，共同研订。经过他们的积极努力，至元十七年（公元 1280 年），终于完成了这一艰巨复杂的任务。在此期间，许衡以年届七旬的高龄，焦劳殚划，艰苦备尝。在他的主持下，还制造了许多天文仪器，作为实地观测之用。历成之后，许衡亲撰《更历疏》，向元世祖作了详细汇报。世祖十分高兴，命名为《授时历》（取《尚书·尧典》：“敬授人时”之意）。翌年（公元 1281 年）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历法史上的第四次重大改革。

《授时历》的精确度很高，所有数据皆由实测而来。对于年、月、节气、闰月等的推算，则达到了当时天文科学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它比欧洲著名的《格列高利历》还要早三百多年，反映了元代科学家在天文历算方面的光辉成就。而明代的《大统历》，就是在《授时历》的基础之上斟酌损益而成的。所以，这两种历法实际上乃系一种。因而《授时历》使用的时间，前后达 363 年（公元 1281 年——1644 年）之久，是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的一部历法。

明初著名学者宋濂赞扬许衡等的功绩说：“至元十三年，世祖诏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改订新历，……自古及今，其推算之精，盖未有出于此者也。”（见《许文正公遗书·授时历经序》），这是十分中肯、公允的评价。

第四，许衡在三十四岁以前的治学方向是以从事章句训诂的汉学为宗旨。在此之后，即转向以精研义理为主旨的宋学。他说：“自得伊洛之学，冰释义理，美如刍豢”，“终夜以思，不知手之舞，足之蹈”（见《考岁略》，引自《元朝名臣事略》卷

八)。足见他对程朱理学嗜爱之深，几乎达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当时理学盛行于南方，由于许衡位列台辅，身显廊庙，在他的倡导下，理学在北方乃得以迅速传播。他特别推崇朱熹之学，曾亲手抄录朱注《四书》。他是促使朱熹的《四书集注》（全称为《四书章句集注》，内分《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在元代定为科场程式的有力人物。而且对于明清两代以朱学为官学以及定为科举考试内容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许衡对程朱理学的研究有其独到之处，提出了“命”“义”之说。至于其具体观点，在《许文正公遗书》中的《大学直解》、《大学要略》、《中庸直解》、《语录》（上、下）等专著中均有所阐述，兹不赘引。尤其值得提出的是，许衡精研程朱理学而不拘泥，提出了著名的“治生论。”他说：“言为学者，治生最为要务。”即尊崇义理之学，应将谋求衣食住行的生活之资列为重要任务，否则就是脱离实际。因此，他认为“商贾虽为逐末，亦有可为者。果处之不失义理，或以姑济一时，亦无不可”（见郑士范著《许鲁斋先生年谱》至元八年语）。

必须指出，作为一位讲求“性命之奥”的理学家，许衡并不歧视以逐利为目的的“商贾”，认为经商亦可“不失义理”，这是他的进步之处。同时，他作为一位达官显宦，一方面竭力主张做官应当清廉自守，可是另一方面，他又提出做官也要考虑“治生”之道。易言之，即在自己及家庭的生计获得保证的前提下，始可避免因“窘于生计”而“旁求忘进”。许衡还以诸葛亮为例来说明自己的观点：“诸葛孔明身都将相，死之日，廩无余粟，库无余财，其廉所以能如此者。以成都桑土植利，子孙衣食自有余饶尔！”（见郑士范著《许鲁斋先生年谱》至元八年

语)这些言论,都反映了他讲求实际不尚空谈的思想。

由此可知,许衡对理学的造诣是很深的。元代有人赞扬他说:“继往圣,开来学,功不在文公下”(按:文公指朱熹)。明代大儒薛瑄则称之为“朱子后一人”(以上引文俱见《许文正公遗书》)。可见许衡在理学史上是有重要地位的。

以上四点,仅仅是就许衡一生业绩中的荦荦大者而言,远非其全部情况。然而还应当看到,许衡毕竟是距今七、八百年前的历史人物,其时代的局限性也是难免的。对此,我们自应有正确的认识与理解。

由于许衡在立功、立德、立言方面的卓越建树,而历史文献的记载毕竟有一定的限度,不可能兼收并容,包罗无遗。因而迄今为止,仍有大量轶闻故事流传于民间。为此,许衡故里——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政协及一些热心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同志们,深恐这些世代相传的宝贵的口碑资料有可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趋于散失、湮沉。于是不辞辛劳,不憚寒暑,深入群众,广泛搜集。经过一番艰苦努力,终于将许多比较重要的资料发掘、整理出来。然后又经过去粗取精、认真筛选的过程,共计成文五十九篇,分门别类裒为一册,定名为《许衡轶闻故事集》,即将付梓刊行。

这部新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轶事集锦》,凡三十四篇。其中如“许氏逃难”、“占籍为儒”、“世祖圣明识栋梁”、“屡辞太子太保”、“一片丹心荐汉法”、“与摯友宴默、姚枢”、“不食道旁梨”、“定朝仪、立官制”等文,不仅于史有据,而且可与正史互相参稽,补其不足。第二部分为“神话传说”,凡十八篇。其中如“教育晚辈的故事”、“天下能人数许衡”、“西巡测景台”、“北渡黄河流寓于魏”等文,这些神话及轶事对于我们

从不同的角度了解许衡的家庭身世、思想品德等方面的情况，是很有价值的。第三部分为“史实钩沉”，凡七篇。其中如“悬棺之谜”、“许衡生年猜想、考证”、“养生之道与丧葬观”、“许衡十大教学原则”等文，对涉及许衡的一些鲜为人知或众说纷纭迄无定论的问题，提出了不少新线索、新见解，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进行思考与探讨。

总而言之，这部新书的内容是真实生动和丰富多彩的。它包含了许衡的家世、人品、治学、从政、执教、修历以及师徒往还等多方面的活动，是一部既具普及性又有专业性的佳作。而参与编写此书的作者们则付出了艰巨的劳动，穷数年之力，屡易其稿，始克竣事。所以，《许衡轶闻故事集》是值得我们一读的新著。

记得十年前（公元1985年），我曾为《许文正公遗书》的影印出版写过一篇序文。据悉那部“遗书”出版后，深深受到学术界及其他有关人士的重视。十年后的今天，焦作市中站区的同志们，群策群力又推出了这部《许衡轶闻故事集》，真令我感到无限兴奋与欣慰！而张炯征同志则函电交至，代贵区政协主席邀我为即将出版的这部新书作序，并不远千里，两次前来徐州，登门相请，情意殷挚。张景运副主席等人为此书不辞辛苦，亲自来徐。我在感动之余，遂不揣浅陋，欣然命笔，对许衡的生平大略及新书基本内容作了上述的简要介绍。我衷心地期望随着这本新书的问世，将会有助于广大读者对元代的历史，特别是对许衡事迹的了解和研究能够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

1995年11月12日

于徐州师范大学

74/33

顾 问 金紫光(中国延安文艺学会副会长)  
张 璋(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  
陈正夫(南昌大学哲学系教授)

名誉主编 许长太(河南轮胎厂洛阳炭黑分厂  
厂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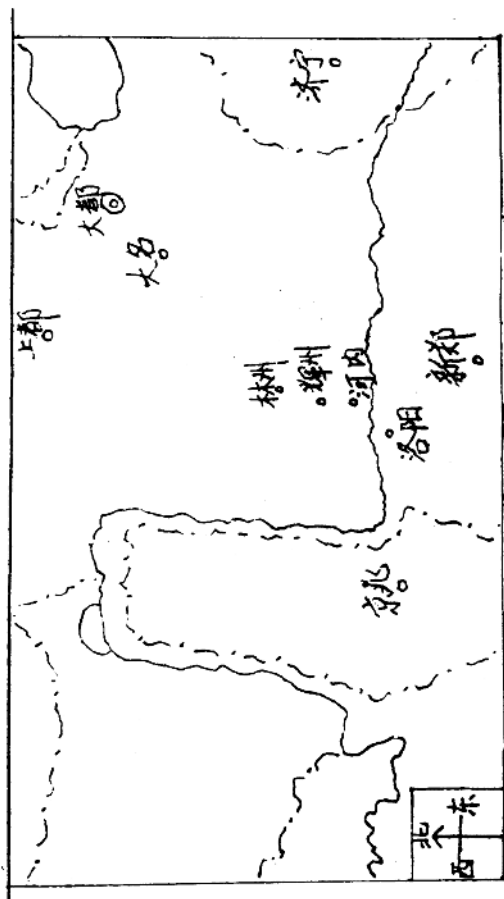
主 编 靳思亚(政协中站区委员会主席)

副 主 编 陈绪起(政协中站区委员会副主席)  
张景运(政协中站区委员会副主席)

编 委 余明侠 许长太 靳思亚  
陈绪起 张景远 张娴征  
许昭虎 许来斌 靳古椿  
赵焕章 刘观臣

校 审 余明侠(徐州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许衡活动区域示意图



大都：今北京市；上都：今内蒙古多伦西北；京兆：今西安市；辉州：今辉县市；  
河内：今沁阳市。

## 许衡生平简略

|          |           |                     |
|----------|-----------|---------------------|
| 金大安元年    | 公元 1209 年 | 新郑诞生                |
| 贞祐三年     | 公元 1215 年 | 入学 凡更三师             |
| 正大元年     | 公元 1234 年 | 新郑县衙帮舅父差            |
| 天兴元年     | 公元 1232 年 | 被蒙古游骑所俘             |
| 天兴二年     | 公元 1233 年 | 东去鲁 后转魏             |
| 蒙古窝阔台汗元年 | 公元 1237 年 | 河朔应试 占籍为儒           |
| 窝阔台汗十二年  | 公元 1240 年 | 洛阳教第 后隐居大名          |
| 乃马真后元年   | 公元 1242 年 | 访姚枢于苏门              |
| 海迷失后二年   | 公元 1250 年 | 移家苏门执教太极书院          |
| 蒙哥汗五年    | 公元 1255 年 | 任京光提学               |
| 中统二年     | 公元 1261 年 | 任国子祭酒 后辞归教<br>授怀孟生徒 |
| 至元二年     | 公元 1265 年 | 诏中书左丞 不受            |
| 至元三年     | 公元 1266 年 | 辅导安童右丞相             |
| 至元六年     | 公元 1269 年 | 定朝仪 立官制             |
| 至元七年     | 公元 1270 年 | 任中书左丞               |
| 元至元八年    | 公元 1271 年 | 任集贤大学士兼国子祭<br>酒 主国学 |
| 至元十三年    | 公元 1276 年 | 教领太史院事 更历始          |
| 至元十七年    | 公元 1280 年 | 著“历经”《授时历》成         |
| 至元十八年    | 公元 1281 年 | 李封村家中病逝             |

山陽鴻儒元  
代重臣  
光照日月  
名垂千秋

為許魯齋先生題

張璋

乙亥秋  
時年七十

張璋 焦作市恩村人，生于1917年，1946年4月任焦作市市長。離休前任中央一機部機械科學研究院黨委書記兼院長，離休後從事詞學研究，如今已是詞學大家，已有一千多万字的作品問世。

弘揚魯齋精神  
研完碩儒文化

為許衡轍聞故事集題

金紫光 乙亥秋

金紫光 焦作市东王封村人，生于1917年7月，曾就读于金陵大学文学院。1942年参加延安文艺座谈会。离休前任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魏国公许衡鲁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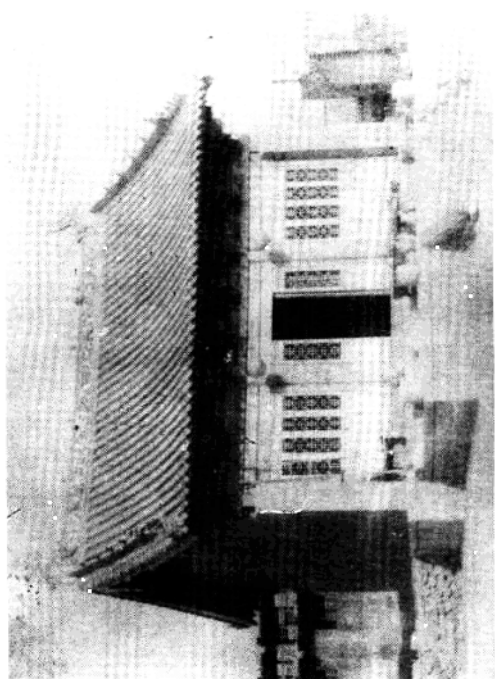


许衡(公元1209——1281年)字仲平,号鲁斋。金元之际著名的学者,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天文历法学家。曾任元代中书左丞、集贤大学士、国子监祭酒,教领太史院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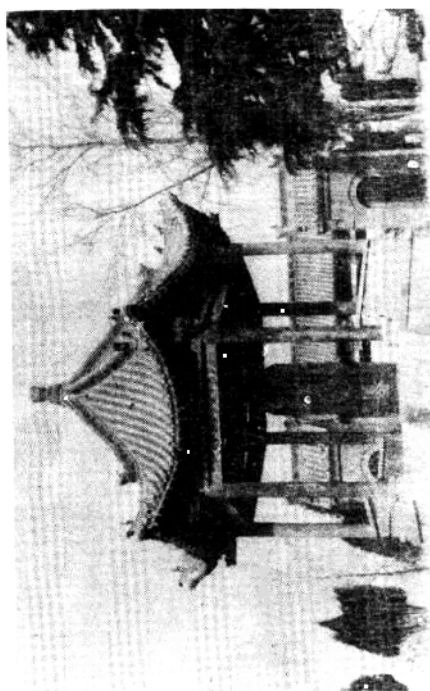
## 许长太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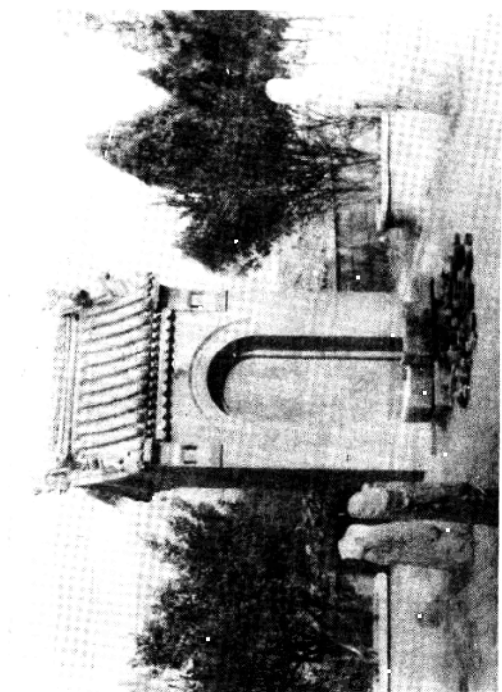
许长太，1942年出生于河南洛阳白马寺镇枣园村，许衡第23代孙，青少年时期就读于新乡铁中、焦作一中、兰州铁道学院，现任河南轮胎厂洛阳炭黑分厂厂长，系化工高级工程师，获洛阳市专业技术优秀人才称号，兼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理事等多种社会职务。他尊崇许衡治学精神及学术成就，慷慨解囊，出资25,000元，支持许衡著述及有关论述的刊行。他愿这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海内外社会贤达的关注，并展开对许衡学术思想的研究。从而，激励后人自强不息，为祖国的四化大业作出应有贡献。



修复后的李封许文正公祠

许衡墓碑亭





许衡墓近景